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宣佈孫晶先生已於2020年1月20日辭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一職，而余軍先生自同日起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余軍先生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余軍先生目前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孫晶先生（「孫先生」）由於其於本行工作安排的變動，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辭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一職，自2020年1月20日起生效。

孫先生已確認其並無與董事會存在分歧，且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行謹此對孫先生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任期內對本行所作的積極貢獻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議決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委任本行執行董事余軍先生（「余先生」）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孫先生，自2020年1月20日起生效。

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軍先生，49歲，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委員、首席財務官及財務負責人，並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自1988年12月起，余先生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擔任多個職位。於1999年11月至2006年11月，彼先後擔任工行江蘇分行營業部計劃財務處財務一科副科長、科長、財務管理科科長及副處長。彼先後於2006年11月至2012年5月擔任工行江蘇分行營業部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及集中採購審查委員會秘書長；於2012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工行總行應稅事務管理處處長；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擔任工行安徽馬鞍山分行黨委副書記（基層任職）。彼亦於2018年2月至2019年8月擔任工行安徽馬鞍山分行副行長。

余先生於2003年12月在中國江蘇畢業於中共江蘇省委黨校，主修金融學。彼於2018年6月在中國北京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亦於2018年11月取得劍橋高級金融管理及商務管理證書，並擁有經濟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與余先生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余先生目前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梁穎嫻女士（「梁女士」）（為本行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規定，將繼續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余先生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起計首個三年（「豁免期」）在履行本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方面與余先生密切合作及向余先生提供協助。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余先生於豁免期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須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余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獲梁女士協助；(ii)本行須在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行將可證明由於獲梁女士提供的協助，余先生能符合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故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行將公佈豁免詳情，包括其原因及條件。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余先生接受委任。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20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軍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